



我如何開始布曼哈頓 家庭法院的案件

Hotline: (212) 343-1122 • www.LIFTonline.org

我如何開始家庭法院的 案件?

你首先必須先提出請願 (唸成 pe-TI-shun)。請願是要求法官對某件事作決定。發起案件的人叫請願人 (唸成 pe-TI-shun-er)。另外一方的人叫答辯人 (唸成 re-SPON-dent)。請願人和答辯人都當叫當事人。



- Spousal Support 配偶扶養費給付
- Visitation (唸成 vi-zi-TAY-shun) 子女探視權
- Voluntary Placement of Child into Foster Care 寄養家庭/收養所

我該何時到法庭?

越早到法庭越好，因為你可能不用等那麼久就把事情辦好。儘量在早上八點半前到。你可能要排長隊通過金屬測探器。

家庭法院審理什麼案件?

- Abuse or Neglect of Children 虐待或忽視兒童
- Adoption 領養
- Child Support 子女扶養費
- Custody 監護權
- Guardianship/Standby Guardianship (唸成 念成 GAR-dee-an-ship) 看護權/後補看護權
- Juvenile Delinquency (唸成 JU-vin-ile de-LIN-kwin-see) 青少年犯罪
- Order of Protection (唸成 OR-der of pro-TEK-shun), or OP 保護令
- Paternity – Order of Filiation (唸成 OR-der of fil-ee-AYE-shun) 確認生父訴訟 – 血緣關係鑑定
- PINS (Persons In Need of Supervision) 需要監管程序

法庭在哪裡?

曼哈頓家事法庭在拉法葉街60號，在富林克林街和李奧那多街之間。



到法庭後要去那裡?

- 關於發起付扶養費給已有領社會福利津貼的子女案子，到一樓的 1C 室。這是兒童扶養費給付執行的請願室，這裡不只限於曼哈頓居民。任何住在紐約市並有領社會福利津貼的子女都可以去。如果你的案子名稱叫做：

紐約市 o/b/o [母親名字] v. [父親名字]，那麼你就能確定你的子女領有社會福利津貼。

更多關於到法庭 後往那去



- 關於發起未領社會福利津貼且住在曼哈頓子女扶養費給付的案子，到一樓1D室的子女扶養費給付請願室。
- 關於發起確認生父 (唸成 pa-TERN-i-tee) 且非子女扶養費給付的案子，到四樓的 4E19室。確認生父的訴訟是為知道兒童生父是誰。
- 關於發起確認生父訴訟和子女扶養費給付的案子，到1D3室。要取得保護令，到四樓的 4E19室。保護令是法官定制定人際接觸的文件。你可以申請保護令 (當你覺得你的家人或你的子女的家長有可能傷害你)。為申請保護令的請願叫做妨害家庭罪請願 (唸成 FAM-i-lee of-FENS pe-TI-shun)。法官會在你申請保護令當天和你碰面。法官有可能給你暫時 (唸成 TEM-por-ar-ee) 保護令 (TOP)。暫時保護令通常到下次開庭日前有效。欲知更多相關資訊，參閱 LIFT 指南中“保護令”章節。
- 如果你須要別人協助申請保護令，到四樓16室的“安全視線”。
- 自願 (唸成 vol-un-TAYR-i-lee) 把子女送到收養所，到位於曼哈頓威廉街150號的紐約市兒童服務管理局。自願表示你同意。要對十八歲以下兒童提出需要監管程序請願，到二樓的 2D3室，欲知更多相關資訊，參閱 LIFT 指南中“需要監管程序”章節。
- 其他案件到位於四樓4E19的請願室，告知辦事職員 你要提出什麼請願

接下來呢？

- 辦事職員 會告訴你該填寫並送出什麼表格。帶枝筆填寫表格用
- 把表格交給辦事人員後，等辦事職員叫你。帶東西去讀。因為你可能要等很久。
- 辦事職員 會將你請願的內容打進打進電腦。
- 你當天可能見到法官。如果沒有，你會拿到要派送給答辯人的文件以及回到法庭的日期。這個日期日叫指定傳訊日期。
- 在離開前，確認你有所有需要送達給別人的文件，文件送達宣誓書 (唸成 aff-i-DAYV-it of SER-vis)，以及如何送達文件給別人的說明。欲了解如何送達文件及如何處理送達宣誓書等資訊，參閱 LIFT 指南中“法院文件送達”章節。

請注意：文職人員必須讓你登記你的案件。只有法官才能決定法庭是否對你的案件有裁判權 (jurisdiction 讀音 joo r-is-DIK-shuhn) over。裁判權是指有權裁定某個案件。

我要帶什麼回 到法庭？



帶一份你的請願書和公證過的宣誓書。另外，帶其他任何對你案件有重要性的文件，像是出生證明，舊的法庭命令，照片，警方報告，收據，銀行存款證明和學校證明。

儘量不要帶你的子女到法庭。法院有兒童中心，但是你只有在法庭的時候才能把你的子女留在兒童中心。如果可能，把子女托給保母在家照顧。兒童中心在一樓兒童中心，由一家叫安全視線的機構管理。

我可以帶律師嗎？

可以。如果你沒有錢請律師，你也許可以讓法院免費派律師給你。如果你是為了子女扶養費給付的案子出庭，法院通常不會派律師給你。

到法院後要去那裡？

到審問室去。審問室就是法庭。每個法官都有審問室。審問號碼就在你案件開庭當天收到得文件上面。

通常法官會在審問室裡面。不要到審問室裡面 - 等法官出來。有時候辦法官會出來告訴大家“到審問室報到”。如果是這樣，而你還沒有排隊，你應該去排隊。等你排到隊伍前面，告訴法官你到了而且準備好了 這叫報到。如果法官沒有出來，你可以去找法官。在輪到你前，待在等候室。

如果你不知去那裡，問法院辦事職員 或大廳裡LIFT的員工。如果你忘記帶文件，到檔案室 - 檔案室在七樓的7C9 - 找你的案件。

如果我在該出庭當天無法出席該怎麼辦？



你應該在預定出庭日期之前出具信件說明為何無法出席。把信件拿到5D2室。法官會在你應該預定出庭當天唸你的信。你應該在預定出庭日之後，查閱院檔案或連絡法庭去了解發生了什麼事。如果你無法出具信件，打電話到法庭詢問你如何讓法官知道你無法出席。

如果你出庭日當天無法出席，而且法院不知原因，法官可能還會發命令。如果你是提出請願的當事人，法官可能會結案。

叫到我的時候會怎麼樣？



叫到你的時候，你要去法官前面。準備好要簡單並清楚解釋你的案子。在出庭前把你要講的內容寫下，以免忘記。不要講太久，只講和主題有關就好。法官希望你直接了當。他們一天要審將近八十件案子。你講的時候，法官可能會打斷你，問你問題或評論。

你有越多證據 (唸成EV-i-dens) 支持你的陳述越好。證據是用來證明案子的資訊。如果你有証人 (可以證實你的話的人)，把他們帶來，法官可能會讓他們發言。記住這不是真正的審判。如果法官不讓你的証人發言，假如有審判的話，他們也許可以在審判的時候作証，有時候在審判前你也許要出庭很多次。

如果法官沒有馬上作決定的話不要驚訝。大多數的家事案件要花好幾個月才會結案。

案子結束的時候會怎麼樣？

法官可能會發命令 (唸成OR-der)。命令是法庭做的決定。你應該影印幾份命令，放在安全的地方。如果法庭發給你的是保護令，你要隨時帶著。

如果我不遵守法庭命令會怎麼樣？



你必須遵守法庭命令。在你離開法庭前，務必確認你完全了解你應該怎麼做，並遵守 (唸成com-PLY) 規定。遵守規定意謂照著規定做。如果你違反 (唸成VY-o-lay-ting) 法官規定的話，你可能會被裁定蔑視法庭 (唸成con-TEMPT of cort)，甚至會被逮捕。違反表示你不遵守規定。

命令有效期多久？

如果是最後命令，直到新案件送到法庭改變命令，或因發生某一件事終止其效力前都有效。如果是暫時命令，通常在下次開庭前都有效。

如果我不同意法官的決定該怎麼辦？

如果你不同意法官的決定，你可以上訴(唸成 a-PEEL)。上訴是你要求更高一級的法庭復查你的案子。欲知更多關於上訴的資訊，參閱LIFT指南中“如何向家事法庭上訴”的章節。

本文件不應取代與律師的諮詢。LIFT 鼓勵參與刑事和家事法庭的人向律師諮詢。

Hotline: (212) 343-1122 • www.LIFTonline.org